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彥懿
電話：04-7531353
電子信箱：a23041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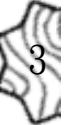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字第1090259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7月21日院臺護字第1090094901A號函辦理。
- 二、依103年6月24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26次委員會議」決議，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應落實辦理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三、為提升國內行動應用APP資通安全，經濟部工業局業於103年起推動相關基本資安檢測制度，並於107年修訂「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規範」，自行或委外開發之APP時應辦理資安檢測，或優先使用通過資安檢測之APP，以保障使用者安全。
- 四、有關我國政府機關限制採購大陸產品部分，可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131號函，辦理資訊、電訊或通訊設備採購，如認廠商所供應之



教務處 收文:109/0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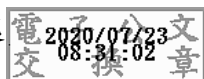
1090002664

無附件

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者，可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廠商所提供之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進而限制大陸地區之財物或勞務參與。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計畫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衛生所、本縣各警察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計畫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